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V		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公司依股東名冊掌握主要股東之持股。 關係企業之往來均除遵照相關法令辦理外，亦遵循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定施行。 公司已依法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建立相關控管做為規範。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V V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各有其專業領域，並能落實執行所擬訂方針。 公司已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會視需要性而設置。 本公司預計於109年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且持續督促董事會成員進修事宜。 董事會定期評估公司簽證會計師，其簽證具獨立性。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本公司並無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但有設置公司治理小組，由行政處副總領擔任召集人，及各部門主管組成，如財務部、管理部等，主要職責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擬規劃適當公司制度及組織架構以促進董事會的獨立性，公司透明度及法令遵循、內稽內控的落實。 2 董事會前徵詢各董事意見已規劃並擬定議程，並至少於會前7日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足夠支會議資料，以利董事了解相關議題之內容；議案內容如有與利害關係人相關並應適當迴避之情形，將給予相對人事前提醒。 3 每年依法令期限登記股東會日期，製作並於期限前申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與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監改選後辦理變更登記。 4 每年除就個別董事進行績效考評外，更就整體運作進行內部績效評估。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公司有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已在公司網站留有連絡方式，作為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公司已委託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公司設有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可隨時揭露相關資訊。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營運情形?	V		本公司已依主管機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第一至三季財務報告及各月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1 本公司對社會責任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等,因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故不適用,但公司持著永續經營理念,讓公司能獲利,以盡到社會責任。</p> <p>2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具相關專業知識,且公司隨時將最新之法律,財務及會計專業知識告知董事及監察人。並視實際需要制定進修制度,安排董事及監察人參加主管機關舉辦之相關法律,財務及會計專業知識之進修課程。</p> <p>3 本公司定期針對各部門進行內部控制評估作業,偵知預防性控制,並由相關部門擬定風險管理政策及衡量標準等,指派稽核人員執行稽核控管。</p> <p>4 本公司由業務部門處理保護消費者及客戶政策之執行,目前尚未與客戶間有重大之糾紛之情形。</p> <p>5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p> <p>6 迄今所有董事均能秉持自律原則履行董事職務。</p>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上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